

附 2:

2021 年度宜城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城市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单位名称		宜城市人民法院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2682.20		项目支出总额		569.42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3251.67	3251.62	100%	20	
年度目标 1: (40分)		保障人民法院审执工作进行顺利,提高案件结案率,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各类案件结案率	≥85%	88.03%	20
	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80%	98.98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保障	保障	10
年度目标 2: (40分)		加强预算管理,合理分配相关支出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成本指标	案件办案成本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≥9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≥80%	61.15%	7.64
总分	97.64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裁判文书上网率未完成主要是由于没能做到统筹兼顾，裁判文书上网系统更新升级，重视程度不够，未能及时熟练掌握，降低了对裁判文书上网率的要求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提升干警信息化水平，熟练掌握新系统新方法；进一步细化指标评价体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 3: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城市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项目名称		宜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宜城市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46.5	446.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各类案件结案率		≥85%	88.03%	20
		成本指标	案件办案成本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	保障	保障	20
		社会效益	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		促进	促进	20
总分		100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无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进一步细化指标评价体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